**呼和浩特海关（原内蒙古检验检疫局）仪器设备采购（2018年第四批）**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海关（原内蒙古检验检疫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仪器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仪器设备采购（2018年第四批）

采购文件编号：XHTC-HW-2018-078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附件****材料** |
| 1 | 第一包 | 具体详见公告附件 | 具体详见公告附件 | 1252000 |

|  |
| --- |
|  |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2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11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告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其他材料

4.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只需要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注：（1）以上资质材料报名时提供原件（副本），同时提供三份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公司公章，彩喷件无效，资料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供者均不予接收。

（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报名不合格。

（3）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每标包500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1月07日 上午9:30

投标地点：呼和浩特海关（原内蒙古检验检疫局）西二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07日 上午9:3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海关（原内蒙古检验检疫局）西二楼会议室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11楼

邮政编码：010020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471-5200131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

邮政编码：010020

联 系 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471-4343284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